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 科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基金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頁至第8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3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新百利函件	31
附錄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金額」	指	各額外有限合夥人及於後續交割增加其承擔的各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自有限合夥人承擔提款之日或之後（倘為有限合夥人，則從首次交割直至其付款之日）以相當於每年8%的利率（複息年利率）根據一年365天的實際天數應作的額外金額，即額外出資的名義利息（為免生疑問，包括支付管理費應佔的任何金額）
「額外出資」	指	各額外有限合夥人及於後續交割增加其承擔的各有限合夥人於有關後續交割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的相關日期應作的出資，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就合夥開支及於後續交割尚未悉數變現的任何組合投資先前出資的總金額的比例（根據承擔）
「額外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於後續交割已獲准許擔任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任何人士
「顧問委員會」	指	由普通合夥人成立的合夥企業顧問委員會應不時設立並按照特設基準舉行會議，最多由普通合夥人自若干有限合夥人代表及第三方獨立專家中挑選的三(3)名成員組成

釋 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就此而言，倘該人士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組成，則該人士應被視為受另一人士控制，惟概無SPV、平行基金、平行投資載體或繼任基金應被視為普通合夥人的聯屬人士
「平行投資載體」	指	一種單獨的載體，普通合夥人可以透過該載體構建組合投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普通合夥人出於法律、稅務、監管或其他原因確定此做法符合合夥企業利益，則將與合夥企業同步投資或代替合夥企業進行投資
「藍城兄弟」	指	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LCT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獲授權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買方團」	指	Spriver Tech Limited及藍城兄弟的創立人、董事會主席兼藍城兄弟的首席執行官馬保力先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附帶權益」	指	根據合夥協議適時向普通合夥人分配或將予分配的所有金額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指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priver全資擁有

釋 義

「交割」	指	普通合夥人確定的任何日期，截止該日期可以允許一名或多名人員加入合夥企業或現有有限合夥人可以增加其承擔
「編程貓」	指	深圳點貓科技有限公司運營有關教授孩子電腦編程的在線教育平台
「承擔」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有關有限合夥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倘認購協議要求，則根據合夥企業由有關普通合夥人）（無論是否向合夥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向合夥企業預先墊付的金額
「承諾屆滿日期」	指	承諾注資期結束日期
「承諾注資期」	指	首次交割起至最後交割第八週年止的期間或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的較短日期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及，倘合夥協議要求，則由有關合夥人向任何平行投資載體）以資本付款的方式向合夥企業出資的總金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8月3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處置」	指	合夥企業為獲取現金就全部或任何部分組合投資所作的出售、交易、兌換、償還、購回或其他處置方式。有關現金應根據合夥協議分派予合夥人。處置亦包括合夥企業接收的清盤股息或根據合夥協議應分派予合夥人就有關組合投資或其任何部分的其他相似現金分派，亦包括合夥協議所准許予以合夥人的有關組合投資全部或任何部分實物分派
「處置所得款項」	指	合夥企業就任何組合投資於有關組合投資處置後接收的總金額，扣除應分配予有關組合投資的合夥開支以及用作合夥開支的儲備（包括或然開支）
「提款通知」	指	各有限合夥人須向合夥企業（或平行投資載體）出資的書面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將召開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建議授出
「《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	指	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2021年修訂本）
「最後交割」	指	不遲於首次交割後十二(12)個月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進行的最後交割
「普通合夥人」	指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若文義允許）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	指	由合夥企業收取的扣除合夥開支及就合夥開支所作出的任何儲備後的收入（無論直接收取或以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收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首次交割」	指	應在合夥協議簽署之日進行的首次交割
「權益」	指	有限合夥人在特定時間於基金中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包括該有限合夥人對其根據合夥協議之規定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及所有利益的權利，加上該有限合夥人遵守合夥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文之責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GBTQ」	指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酷兒的首字母縮略詞

釋 義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獲普通合夥人接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且根據該等條款不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元宇宙」	指	一個聚焦於社交連結的3D虛擬世界之網路
「摩拜」	指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全面無樁共享單車系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 Automated Quotations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處置所得款項及收入
「籌組開支」	指	除合夥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有關籌組及設立合夥企業及普通合夥人的所有法律、會計、備案及其他創業成本及開支以及應自合夥企業資產支付的合夥企業的市場推廣及提呈權益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及住宿開支)
「平行基金」	指	一項或多項額外集體投資計劃、工具或其他安排，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工具或安排可能由普通合夥或任何聯屬人士(以投資人之資金)管理、保薦、提供意見或建立，以促成有關投資者的投資

釋 義

「Parallel World」	指	Parallel Worl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李平先生全部擁有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以及全部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或「基金」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合夥協議擬按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私募基金
「合夥協議」	指	Spriver、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訂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合夥開支」	指	該等費用、成本、索償及開支，包括籌組開支
「百分比權益」	指	有關就任何合夥人及任何組合投資，有關合夥人對組合投資的出資(經調整以反映後續交割時的額外出資)就所有有限合夥人對組合投資所作出資總額(經調整以反映後續交割時的額外出資)的百分比
「組合投資」	指	基金收購的任何證券、資產或投資性質的權利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但不包括臨時流動性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按比例份額」	指	於任何日期就任何有限合夥人，有關有限合夥人截至有關日期的未撥資本承擔佔全部有限合夥人於有關日期要求出資起截至有關日期未撥資本總承擔的百分比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分別向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0份購股權
「購買價」	指	每股3.80港元
「量化派」	指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抵押權益」	指	押記、轉讓、產權負擔或具有包含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特別委員會」	指	由藍城兄弟獨立董事組成的藍城兄弟董事會之特別委員會

釋 義

「Spriver」	指	Spriver Tech Limited，是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劉春河先生全部擁有
「SPV」	指	由合夥企業擁有或部分擁有的公司或實體，合夥透過其持有一項或多項組合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及權益認購人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應由普通合夥人批准且應載列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據此該認購人同意其承擔，且於普通合夥人接受後，該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為合夥協議的一方
「後續交割」	指	首次交割後的交割
「繼任基金」	指	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與首次交割後建立的合夥企業基本相似
「絕大部分同意」	指	批准有權投票的一個或多個有限合夥人共同持有按價值計算的三分之二多數總權益（按出資釐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臨時流動性投資」	指	政府、金融機構或公司發行的現金、現金存款或債務工具，在其獲得之日的到期日不超過1（一）年，或普通合夥人認為具有流動性的上市證券
「轉讓」	指	就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轉讓、轉撥或其他出售事項（包括以授予參與權方式或協同交易方式）

釋 義

「未撥資本承擔」 指 等於有限合夥人總承擔及該有限合夥人不時出資的差額的金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葉椿建先生

蘇鑾先生

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

池書進先生

黃斯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基金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事項的更多資料；(ii)就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授出對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新百利就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以及建議授出）。

2. 建議成立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建議成立基金。

於2022年1月13日，董事會已批准就建議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預計將由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訂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合夥協議，擬成立之基金的總籌資目標將為100百萬美元，其中，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0.1百萬美元、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49.9百萬美元、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50百萬美元。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ii) 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年期

基金應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最早者終止：

- (i) 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即最後交割第10(十)週年），惟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延長合夥企業期限至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間及經顧問委員會同意的更長期限；
- (ii) 就作出清盤或有關普通合夥人退出或撤資的解散命令的清盤、破產或解散程序開始，除非另一人士於90天內根據合夥協議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

- (iii) 承諾屆滿日期後，已出售全部組合投資當日；或
- (iv) 普通合夥人於任何時間確定有關較早解散及終止符合有限合夥人的最佳利益。

基金的主要目的

基金應從全球角度運作，及基金的目的為(a)通過對買方團進行股權投資來參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該買方團將為收購藍城兄弟的所有發行在外、並非由買方團實益擁有的普通股而成立；(b)根據並遵守合夥協議的其他規定，主要通過私下協商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專注於實現資本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參與近似於(a)的私有化交易，對象為於各行業經營的公司（主要為全球市場上的TMT（電信、媒體、技術）、元宇宙、社交媒體及電子遊戲需求驅動的公司）；(c)從事普通合夥人誠懇地認為必要、明智或與上述內容相關的其他活動；及(d)從事與上述內容一致的、可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其他合法行為或活動，惟合夥企業不得於開曼群島與公眾開展業務（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合夥企業業務所需者除外）。

誠如普通合夥人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概無除藍城兄弟以外的潛在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需要分配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的建議最高分配基金最多為100百萬美元，即合夥人對基金的最高承擔總額。

承擔及出資

合夥人對基金的總承擔及對平行基金（如有）的總資本承擔不得超過100百萬美元。各有限合夥人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基金出資，總出資額至多為於其認購協議中載列之承擔。普通合夥人可能接納的最低及最高總承擔應由普通合夥人釐定。截至最後交割時對基金的總承擔及對普通合夥人的任何平行基金（如有）的資本承擔，應至少相等於合夥人對基金的總承擔及對平行基金的資本承擔的0.1%。誠如普通合夥人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成立任何平行基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的各別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資本承擔額 (百萬美元)	於基金的 權益百分比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普通合夥人	0.1	0.1%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	50.0%
Spriver	有限合夥人	49.9	49.9%
總計		<u>100.0</u>	<u>100.0%</u>

以上所列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本公司及Spriver的資本承擔額乃由合夥協議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及Spriver將以其各自的自籌資金認繳資本承擔，且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認繳資本承擔。

於承諾屆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候，各有限合夥人應於相關提取日期或之前，不時向基金作出其於所有有限合夥人對任何組合投資、任何合夥開支或就合夥協議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作出的出資總額中的按比例出資份額。根據合夥協議，公司將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提款通知後，按時履行出資義務。目前，藍城兄弟私有化交易尚未取得藍城兄弟特別委員會的批准，買方團也尚未與藍城兄弟就私有化交易簽立協議，私有化交易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私有化交易進展，公司目前估計對基金實際出資的時間點為2022年7月31日之前。

承諾注資期

承諾注資期為首次交割起至最後交割第八週年止的期間。於下列情況下，普通合夥人或會隨時終止承諾注資期：

- (i) 超過75%的總承擔被撤回；或
- (ii) 據普通合夥人的真誠判斷，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業務狀況發生變動時，可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提前終止承諾注資期。

分配

普通合夥人可按比例從任何分配中扣留其合理認為必要的金額，以便為合夥企業的合夥開支及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方式（包括就有關任何實際或建議處置而作出的彌償負債）建立適當的儲備金以及任何所需的預扣稅款，根據該預扣稅款，收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無論如何應在合夥企業收到有關收入當日起九十（90）個營業日內分配以及組合投資的處置所得款項，或組合投資的任何部分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無論如何應在合夥企業收到有關處置所得款項當日後九十（90）個營業日內分配。

各項組合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按有限合夥人在該等組合中各自百分比權益的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所得款項淨額的份額將按以下金額及優先順序於之後進一步配發及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i) 出資回報：第一，全部返還予有限合夥人直至該等有限合夥人已獲累計分配金額達到：
 - (a) 用於支付與分配相關組合投資投資的成本的出資額（減去先前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的與該等組合投資有關的任何收入）；
 - (b) 有限合夥人下列份額的金額：(1)出售任何其他組合投資的已實現虧損；及(2)普通合夥人已釐定該等組合投資明確永久減值的範圍內的任何組合投資的未實現虧損總額；及
 - (c) 用於組合投資投資以外的出資額（包括用於支付任何合夥開支）；
- (ii) 優先回報：第二，全部回報予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分配金額佔於上文(i)所述出資回報的8%累計複合年利率，自相關出資支付日期起計算，直至相關出資償還日期；
- (iii) 普通合夥人追補：第三，全部回報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已獲根據上述(ii)段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及根據(iii)段分配予普通合夥人金額的總額的20%；及

(iv) 80/20拆分：此後，8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託管及撤回

普通合夥人應以其名義開立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普通合夥人於收到任何附帶權益後須將等於100%有關附帶權益的金額存入該託管賬戶。

部分或計入託管賬戶的進賬額不可於基金期限內由普通合夥人使用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由普通合夥人分配，惟普通合夥人可從託管賬戶支付或發放款項除外：

- (a) 合夥企業終止前，倘所有出資已向有限合夥人償還；
- (b) 合夥企業終止時，惟託管賬戶將先用於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履行的任何義務或
- (c) 倘有限合夥人以絕大部分同意的方式同意。

倘合夥企業終止時，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的所有附帶權益總額超過已向普通合夥人分配作為附帶權益的金額（超過「撤回金額」）（倘合夥協議於其期限內按涵蓋合夥企業所有交易的匯總基準獲採用），則普通合夥人將須向合夥企業歸還等於撤回金額的金額，有關義務首先根據合夥協議以計入託管賬戶的進賬基金方式履行。撤回金額將按比例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管理及控制

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獨家管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不控制基金，故不對基金及基金持有的公司合併其財務報表。

基金推出後，本公司於基金中的投資將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為「使用權益法的投資」。於基金的投資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損益中所佔基金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基金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基金股息確認為基金投資賬面值減少。

投資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應成立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普通合夥人的代表、一名本公司的代表及一名Spriver的代表。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基金的建議投資及撤資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監管基金的投資流程及任何其他任務以及普通合夥人授予投資委員會的權力。投資委員會的決策應由出席任何法定會議的簡單大多數成員作出，惟本公司應擁有投資委員會將作出所有決策的否決權。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自基金的資產中獲得管理費（「**管理費**」），即每年相當於每名有限合夥人對組合投資的出資總額的1%（百分之一），減去每名有限合夥人對已於相關日期變現、處置或撤銷的組合投資的出資。

交易失敗費用

交易失敗費用應由基金之資產出資，應包括由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就基金最終並未完成的任何建議交易、投資或處置機遇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會計、核數、稅務、顧問、評估、差旅、食宿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轉讓限制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或就其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抵押權益授予任何人士（「**承讓人**」）。普通合夥人可就此拒絕同意而無須任何理由，倘若其有下述意見，可以拒絕同意：

- (i) 轉讓或授予抵押權益會對合夥企業產生不利影響或令合夥企業或普通合夥人面臨任何不利的規管、稅項、金錢或其他後果；
- (ii) 轉讓或授予抵押權益將會或可能違反合夥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的任何規定；或

(iii) 建議承讓人因轉讓事宜將無法履行其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限合夥人的有限責任

除適用法律規定或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外：

- (i) 有限合夥人不得以其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對合夥企業、任何合夥人或合夥企業的債權人就任何債務、責任、合同或合夥企業的其他義務或合夥企業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及
- (ii) 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的義務應限於該有限合夥人根據並受限制於合夥協議的出資總額等於其承擔的全部金額的義務。

管轄法律

合夥協議應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管轄並按其解釋。

管轄權

各合夥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開曼群島法院對根據合夥協議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或事項的非專屬管轄權。各有限合夥人放棄作為抗辯理由，即在開曼群島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控告或程序是在不便管轄的法院提起的，或其地點可能不適當，此外，同意在開曼群島提起任何此類訴訟、控告或程序是適當的。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將立足全球視角，聚焦TMT賽道，主要關注元宇宙、社交、遊戲等產業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面向不同用戶人群的社交和遊戲產品、虛擬人形象製作、音樂內容版權、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等業務。根據合夥協議的基金，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如下裨益。

其一，參與設立基金並參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可以讓本公司有效觸達LGBTQ社群用戶，擴大本公司可以服務的用戶基數。本公司目前擁有的社交產品並非專門面向LGBTQ群體，通過基金參與藍城兄弟私有化交易可以促使兩家公司開展業務合作。根據藍城兄弟刊發的2021年3季度報告，其月活躍用戶達到了7.5百萬。此等規

模的LGBTQ群體用戶量可以為本公司帶來針對該群體的更為精準的前沿洞察，使得本公司可以涉足之前並未觸及的用戶社群。同時，也可以讓本公司獲得潛在的投資收益回報。藍城兄弟持續虧損，目前的市場估值處於其上市以來的歷史低位。本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成功打造了多款優秀的社交產品，在全球化社交產品運營方面以及變現能力上積累了大量寶貴經驗。成功完成藍城兄弟私有化之後，本公司可以利用既有的運營和變現經驗賦能藍城兄弟，提升其運營效率，改善其盈利能力，恢復其價值，進而使得本公司透過基金獲得投資收益回報。普通合夥人及Spriver已向本公司承諾，成功完成藍城兄弟私有化之後，本公司擁有訪問藍城兄弟運營數據的權利及與藍城兄弟合作及開展業務的優先權。

其二，鑑於本公司以進一步深耕社交和遊戲業務為戰略重點，以多媒體社交產品、遊戲產品的開發和運營為主要業務重點，參與投資基金既可以保證本公司聚焦主營業務，避免將大量內部資源用於甄選、分析和評估潛在投資項目，使本公司圍繞既有主業繼續發展壯大，提高本公司在業內的影響力及鞏固在業內的根基；又可以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投資能力和經驗，使本公司投資結構更加多樣化，合理利用閒置資金，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資回報；本公司圍繞既有主業繼續發展壯大，提高本公司在業內的影響力及鞏固在業內的根基；同時也預期將為本公司提供平台尋求新發展機遇，擴大業務範疇，有利於本公司的前瞻性戰略規劃。

其三，參與投資基金可為本公司帶來潛在商機的洞察。基金將主要投資於TMT賽道中的優質企業，其被投資企業目標用戶與本公司目標用戶重合度較高，通過參與投資基金，本公司可以獲取基金季度、年度運營報告、參與基金年度會議以及不定期的行業交流會議等，上述報告及會議可使本公司獲取更多相關市場資訊，讓本公司更多的了解基於全球用戶的社交及遊戲行業變化趨勢，持續洞察行業創新模式，積極把握行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加快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其四，通過參與投資基金，本公司亦可與投資目標和／或類似或相關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建立聯絡的機會可促進未來的合作。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設立基金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藍城兄弟的資料

藍城兄弟是提供完善的全套服務以建立LGBTQ社群間的聯繫，並提升LGBTQ群體幸福感的世界前沿綫上LGBTQ社區。藍城兄弟通過廣泛且具針對性的量身定制服務滿足其會員的日常及終生需求，包括社交、直播及健康相關的服務。由於藍城兄弟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用戶體驗、確保隱私安全以及促進社區健康及福祉，其得以佔領全球LGBTQ人群的用戶心智。藍城兄弟的移動端應用Blued通用於13種語言，已在約170個國家及地區連接超過60百萬註冊用戶。

下表載列根據藍城兄弟按照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藍城兄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入及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單位：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758,887,906	1,031,323,444	833,010,203
除稅前虧損	51,998,954	223,294,678	163,097,779
除稅後虧損	52,929,508	221,852,864	160,925,911

於2021年9月30日，藍城兄弟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2,789,132元及人民幣590,662,204元。

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Spriver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劉春河先生持有Spriver的100%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普通合夥人) 為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2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擁有一支市場化、專業化的管理團隊，由三名高管和三名投資專業人士組成。其高管成員經驗豐富，行業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0年，具有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水從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等頂級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曾主導投資了量化派、摩拜、編程貓等優秀項目。其他團隊成員來自於Hait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團隊擁有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洽談和促成投資交易方面豐富的經驗。普通合夥人的管理由劉春河先生負責。劉春河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在互聯網出海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是中國移動互聯網全球化的早期參與者，擅長發掘行業內細分市場機會和創新商業模式，尤其對陌生人社交、遊戲、移動應用和廣告平台業務有深刻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憑藉其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劉春河先生以顧問的身份曾參與到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梅嶺出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管理業務中，為兩支基金在標的項目篩選以及投資決策過程中提供行業諮詢建議，參與成功投資項目14個，包括杭州河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白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資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億元。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16年，目標規模31,010萬人民幣，存續期7年，投資包括基於流量的遊戲、社交、電商業

務，在線教育和供應鏈服務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梅嶺出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16年，目標規模3,501萬人民幣，存續期7年，投資包括廣告、互聯網金融、社交社區、遊戲等。有關劉春河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的年度報告。

倘並未訂立合夥協議或訂立合夥協議出現重大延遲，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river持有本公司約26.10%的股權並持有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第30頁。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的第31至71頁。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的公告。

分別向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春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4,000,000	2.01%
李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6,000,000	0.50%

建議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2021年8月30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4.81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4.67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4.81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1美元

所授購股權數目： 8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有權以上述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4.67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授予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購股權除外，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績效目標：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績效目標載列如下：

期數	績效目標	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第一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23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12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第二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20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第三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30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第四期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6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400億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股份之地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附帶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購股權行使日期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賦予持有人有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授出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的目的是為表揚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努力及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於確定建議授出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諸如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應否給予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等因素。

建議授出反映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自職位的投入水平及價值。劉春河先生為創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發展。李平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適當激勵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至關重要，使其就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由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職位及責任直接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故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旨在鼓勵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持續作出重要表現及貢獻，而建議授出屬適當。

經計及(i)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ii)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及(iii)與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薪酬待遇的現金部分增

加相比，建議授出不會增加本集團的經常性支出，以便本公司可為進一步發展儲備現金，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為感謝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激勵其持續貢獻及領導。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為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績效目標提供更多靈活性，並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上述每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某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該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春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priver持有本公司237,806,6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arallel World持有本公司73,121,7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的約6.14%。由於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由於(i)因行使建議向劉春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上述授出於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根據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4.67港元，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故向劉春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劉春河先生、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向劉春河先生授出購股權。

由於因行使建議向李平先生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4.67港元，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故向李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平先生、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向李平先生授出購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並有權行使合共310,928,42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6.10%）的控制權的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概無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1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有權行使合共310,928,42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6.10%）的控制權。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建議成立基金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成立基金的決議案。且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決議並通過(i)建議成立基金及(ii)建議授出的相關決議案。除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視為於(i)建議成立基金及(ii)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放棄投票除外）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謹啟

2022年3月16日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基金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i)成立基金，(ii)向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iii)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告函第31頁至第71頁新百利有關建議成立基金的建議，吾等認為建議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夥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貢獻，及獎勵其日後持續為本集團效力及貢獻，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以及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建議授出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斯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6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基金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合夥協議的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2年1月13日，董事會已批准就將予成立的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預計將由 貴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訂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合夥協議，擬成立之基金的總籌資目標將為100百萬美元，其中，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4百萬元）、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4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9百萬元）、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

Spriver持有 貴公司約26.10%的股權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構成 貴公司的

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過去兩年，吾等就(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及(ii)訂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權轉讓協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通函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的顧問服務，為此吾等收取與此類委聘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根據當前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Spriver、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或類似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自 貴公司、Spriver、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合夥協議、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通函載列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合夥企業及其未來前景。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Spriver、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專注於全球開放式社交頻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貴集團近年來通過（其中包括）一系列收購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米可」）（或其繼任公司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社交網絡平台，擁有MICO等核心應用）股權的方式擴大於社交領域的業務。收購北京米可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通函。

貴公司透過兩個報告分部運營：增值服務業務及流量變現業務。增值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直播服務，例如直播打賞、聊天時長購買、會員訂閱、高級功能購買等多元化方式。流量變現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應用內流量變現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新百利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038,484	150,336	1,181,593	389,685
收入成本	<u>(515,468)</u>	<u>(33,675)</u>	<u>(429,104)</u>	<u>(128,173)</u>
毛利	523,016	116,661	752,489	261,51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1,715)	(94,709)	(483,513)	(120,538)
研發開支	(53,693)	(11,220)	(58,534)	(20,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587)	(17,852)	(55,335)	(96,755)
其他	<u>(7,659)</u>	<u>10,274</u>	<u>(23,015)</u>	<u>25,932</u>
經營利潤	134,362	3,154	132,092	49,880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及其他	(3,064)	1,274	(1,912)	21,07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u>	<u>7,43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298	4,428	130,180	78,3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057</u>	<u>(1,012)</u>	<u>(15,837)</u>	<u>(9,971)</u>
期／年內利潤	<u><u>138,355</u></u>	<u><u>3,416</u></u>	<u><u>114,343</u></u>	<u><u>68,415</u></u>
下列各方期／年內 應佔利潤：				
股東	37,377	3,416	39,688	68,415
非控股權益	<u>100,978</u>	<u>—</u>	<u>74,655</u>	<u>—</u>
	<u><u>138,355</u></u>	<u><u>3,416</u></u>	<u><u>114,343</u></u>	<u><u>68,415</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57.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增長超過55倍。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變現模式升級為直播打賞、聊天時長購買、會員訂閱、高級功能購買等多元化方式；及(ii) 貴集團透過推出若干優質音視頻社交產品探索全球社交網絡業務市場，並於2020年錄得飛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量變現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8.0百萬元增長約38.6%。該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增加在遊戲領域的研發投入並持續地開發及推出新款遊戲應用並升級現有應用，從而進一步升級產品組合並延長生命週期；及(ii) 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協助 貴集團的產品精細化運營，且有利於應用內流量變現業務的增長。總體而言，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81.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0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52.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增加約187.8%。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3.7%及67.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社交網絡業務的主播薪金及分成以及付款手續費的增加所致。同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超過3倍至約人民幣483.5百萬元。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全球市場持續致力推廣其應用程序而使 貴集團自有應用變現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總體而言，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長約67.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僅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41.9%。主要乃由於流量變現業務出現分部虧損，對 貴集團2020年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21.1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長超過50倍。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持續研發打造社交產品矩陣，打造多種視音頻社交場景以滿足用戶多樣化的社交需求，其有利於 貴集團的產品用戶規模及收入快速增長；(ii) 貴集團通過精細化及本地化運營，為用戶提供沉浸式體驗，增強用戶黏性，提升產品變現潛力；及(iii)加大市場拓展投入， 貴集團社交產品在北美、歐洲等高價值市場取得突破，用戶價值及變現效率顯著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量變現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長約61.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Solo Aware在各方面持續精進，升級更成熟的用戶場景引擎，助力產品的研運及推廣，並提高產品變現效率。總體而言，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038.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幾乎6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523.0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長超過3倍。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4%及77.6%。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社交網絡業務的主播薪金及分成及付款手續費的增加所致。同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從2020年同期增長約208.0%至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全球市場持續致力推廣其應用程序。整體而言，期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長39倍以上。此外，股東應佔的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幾乎10倍。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之盈利預告公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至人民幣2,40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0%，有關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社交業務快速發展(包括用戶規模的增長、用戶

價值的提升及發達市場的成功開拓)；及(ii)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即年內調整後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並扣除其稅務影響)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32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近100%，有關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社交業務淨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46,800	267,189	3,933
商譽	197,287	197,287	5,0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911	6,495	187,356
其他	34,449	34,498	6,960
	487,447	505,469	203,3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5,363	144,386	163,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218	178,009	132,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619	431,015	182,863
其他	13,726	9,285	95,348
	908,926	762,695	574,24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6,799	155,937	89,938
其他應付款項	224,164	234,593	32,575
其他	22,008	18,957	8,514
	402,971	409,487	131,027
流動資產淨值	505,955	353,208	443,218

新百利函件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516	71,567	8,914
租賃負債	4,410	102	3,074
	55,926	71,669	11,988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587,518	536,472	634,545
非控股權益	349,958	250,536	-
	937,476	787,008	634,545

於2020年8月，貴集團收購北京米可約23.3%的額外股份，並因此將其於北京米可的股權增加至合共約48.9%。經考慮與北京米可部分其他股東的若干安排，貴集團能夠控制北京米可並將北京米可的賬目合併至貴集團（「合併」）。因此，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77.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68.2百萬元，增加約63.1%。尤其是合併使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商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此外，貴集團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因合併由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增加約236.5%。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36.5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購北京米可23.27%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超出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由2020年末約為人民幣1,268.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96.4百萬元，增加約10.1%。此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31.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607.6百萬元。另一方面，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458.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

負債由2020年末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36.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產生的利潤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6.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43.2%，乃主要由於現金狀況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32.9%，較2020年12月31日約37.9%減少。

於2020年及2021年，貴公司收購北京米可的額外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待結算的未償還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米可現金代價」）。此外，貴公司於2022年1月完成配售92,366,000股每股3.80港元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約為347.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基於吾等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分別較2021年6月30日增加約23.5%及減少約19.6%。假設先舊後新配售已完成及米可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12月結算，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638.9百萬元及增加至約人民幣691.4百萬元。

2. 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資料

Spriver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劉春河先生持有Spriver的100%已發行股份。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普通合夥人）為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2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擁有一支市場化、專業化的管理團隊，由三名高管和三名投資專業人士組成。其高管成員經驗豐富，行業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0年，具有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水從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等頂級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曾主導投資了量化派、摩拜、編程貓等優秀項目。其他團隊成員來自於Hait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團隊擁有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洽談和促成投資交易方面豐富的經驗。普通合夥人

的管理由劉春河先生負責。劉春河先生為 貴集團創立人，目前擔任 貴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在互聯網出海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是中國移動互聯網全球化的早期參與者，擅長發掘行業內細分市場機會和創新商業模式，尤其對陌生人社交、遊戲、移動應用和廣告平台業務有深刻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憑藉其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劉春河先生以顧問的身份曾參與到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梅嶺出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管理業務中，為兩支基金在標的項目篩選以及投資決策過程中提供行業諮詢建議，參與成功投資項目14個，包括杭州河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白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資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億元。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16年，目標規模31,010萬人民幣，存續期7年，投資包括基於流量的遊戲、社交、電商業務，在線教育和供應鏈服務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梅嶺出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16年，目標規模3,501萬人民幣，存續期7年，投資包括廣告、互聯網金融、社交社區、遊戲等。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於擔任普通合夥人角色中擁有相關經驗的劉春河先生能管理基金。有關劉春河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2020年的年度報告。

3. 根據合夥協議建議成立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為移動應用開發者以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提供者。於2020年，鑒於全球經濟低迷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 貴集團已縮小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發展規模。相反， 貴集團根據相當規模的流量生態及先前累積的數據，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其遊戲及社交領域。近年來，多個社交產品的推出(例如Yiyo及Yumy)以及一系列針對北京米可股權及其持有核心應用(包括MICO)的繼任公司的收購事項，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於社交網絡領域的影響力。 貴集團現時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基金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a)通過對買方財團進行股權投資來參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該財團將為收購藍城兄弟的所有發行在外、並非由買方財團實益擁有的普通股而成立；(b)主要通過私下協商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專注於實現資本增長，對象為各行業經營的公司（主要為全球市場上的TMT（電信、媒體、技術）、元宇宙、社交媒體及電子遊戲需求驅動的公司）。根據藍城兄弟最近的公告(<https://ir.blue-city.com/node/7231/pdf>)，藍城兄弟為一個LGBTQ的網絡社區，提供一系列服務以促進LGBTQ社區的聯繫以及提高其福祉。其通過一系列服務（包括社交網絡、直播和健康相關的服務）滿足其成員的需求。

亦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基金將立足全球視角，聚焦TMT賽道，主要關注元宇宙、社交、遊戲等產業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面向不同用戶人群的社交和遊戲產品、虛擬人形象製作、音樂內容版權、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等業務。根據合夥協議成立本基金，貴公司可從以下得益。

- (a) 其一，參與設立基金並參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可以讓 貴公司有效觸達LGBTQ社群用戶，擴大 貴公司可以服務的用戶基數。 貴公司目前擁有的社交產品並非專門面向LGBTQ群體，通過基金參與藍城兄弟私有化交易可以促使兩家公司開展業務合作。根據藍城兄弟刊發的2021年3季度報告，其月活躍用戶達到了7.5百萬。此等規模LGBTQ群體用戶量可以為 貴公司帶來針對該群體的更為精準的前沿洞察，使得 貴公司可以涉足之前並未觸及的用戶社群。同時，也可以讓 貴公司獲得潛在的投資收益回報。藍城兄弟持續虧損，目前的市場估值處於其上市以來的歷史低位。 貴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成功打造了多款優秀的社交產品，在全球化社交產品運營方面以及變現能力上積累了大量寶貴經驗。成功完成藍城兄弟私有化之後， 貴公司可以利用既有的運營和變現經驗賦能藍城兄弟，提升其運營效率，改善其盈利能力，恢復其價值，進而使得 貴公司透過基金獲得投資收益回報。普通合夥人及Spriver已向 貴公司承諾，成功完成藍城兄弟私有化之後， 貴公司擁有訪問藍城兄弟運營數據的權利及與藍城兄弟合作及開展業務的優先權。

- (b) 其二，鑑於 貴公司以進一步深耕社交和遊戲業務為戰略重點，以多媒体社交產品、遊戲產品的開發和運營為主要業務重點，參與投資基金既可以保證 貴公司聚焦主營業務，避免將大量內部資源用於甄選、分析和評估潛在投資項目，使 貴公司圍繞既有主業繼續發展壯大，提高 貴公司在業內的影響力及鞏固在業內的根基；又可以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投資能力和經驗，使 貴公司投資結構更加多樣化，合理利用閒置資金，為 貴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資回報； 貴公司圍繞既有主業繼續發展壯大，提高 貴公司在業內的影響力及鞏固在業內的根基；同時也預期將為 貴公司提供平台尋求新發展機遇，擴大業務範疇，有利於 貴公司的前瞻性戰略規劃。
- (c) 其三，參與投資基金可為 貴公司帶來潛在商機的洞察。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賽道中的優質企業，其被投資企業目標用戶與 貴公司目標用戶重合度較高，通過參與投資基金， 貴公司可以獲取基金季度、年度運營報告、參與基金年度會議以及不定期的行業交流會議等，上述報告及會議可使 貴公司獲取更多相關市場資訊，讓 貴公司更多的了解基於全球用戶的社交及遊戲行業變化趨勢，持續洞察行業創新模式，積極把握行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加快實現 貴公司戰略目標。
- (d) 其四，通過參與投資基金， 貴公司亦可與投資目標和／或類似或相關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建立聯絡的機會可促進未來的合作。

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於社交網絡領域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基金的目的（包括收購藍城兄弟（主要從事於LGBTQ在線社交網絡平台）），吾等對董事會的意見表示認同，即對基金的投資可使 貴集團發展及擴大其主要業務，且對基金的投資亦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規劃。

4.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貴公司 (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ii) Spriver (作為有限合夥人)

期限及承諾注資期

基金應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最早者終止：

- (a) 合夥企業期限屆滿 (即最後交割第10(十)週年)，惟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延長合夥企業期限至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間及經顧問委員會同意的更長期限；
- (b) 就作出清盤或有關普通合夥人退出或撤資的解散命令的清盤、破產或解散程序開始，除非另一人士於90天內根據合夥協議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
- (c) 承諾屆滿日期後，已出售全部組合投資當日；或
- (d) 普通合夥人於任何時間確定有關較早解散及終止符合有限合夥人的最佳利益。

承諾注資期為首次交割起至最後交割第八週年止的期間。於下列情況下，普通合夥人或會隨時終止承諾注資期：

- (a) 超過75%的總承擔被撤回；或
- (b) 據普通合夥人的真誠判斷，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業務狀況發生變動時，可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提前終止承諾注資期。

基金的主要目的

基金應從全球角度運作，及基金的目的為：

- (a) 通過對買方團進行股權投資來參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該買方團將為收購藍城兄弟的所有發行在外、並非由買方團實益擁有的普通股而成立。

誠如普通合夥人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概無除藍城兄弟以外的潛在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需要分配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的建議最高分配基金最多為100百萬美元，即合夥人對基金的最高承擔總額。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應遵守並滿足基金的主要目的及投資政策。由於藍城兄弟潛在私有化為主要目的之一，吾等認為普通合夥人可分配基金所有可用資金以履行該潛在私有化所需的財政義務屬可接納範圍；

- (b) 根據並遵守合夥協議的其他規定，主要通過私下協商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專注於實現資本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參與近似於(a)的私有化交易，對象為於各行業經營的公司（主要為全球市場上的TMT（電信、媒體、技術）、元宇宙、社交媒體及電子遊戲需求驅動的公司）；
- (c) 從事普通合夥人誠懇地認為必要、明智或與上述內容相關的其他活動；及
- (d) 從事與上述內容一致的、可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其他合法行為或活動，惟合夥企業不得於開曼群島與公眾開展業務（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合夥企業業務所需者除外）。

承擔及出資

合夥人對基金的總承擔及對平行基金（如有）的總資本承擔不得超過100百萬美元。各有限合夥人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基金出資，總出資額至多為於其認購協議中載列之總承擔。普通合夥人可能接納的最低及最高總承擔應由普通合夥人

新百利函件

釐定。截至最後交割時對基金的總承擔及對普通合夥人的任何平行基金（如有）的資本承擔，應至少相等於合夥人對基金的總承擔及對平行基金的資本承擔的0.1%。誠如普通合夥人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成立任何平行基金。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的各別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資本承擔額 (百萬美元)	於基金的 權益百分比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普通合夥人	0.1	0.1%
貴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	50.0%
Spriver	有限合夥人	49.9	49.9%
總計		<u>100.0</u>	<u>100.0%</u>

根據合夥協議，貴公司將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提款通知後，按時履行出資義務。目前，藍城兄弟私有化交易尚未取得藍城兄弟特別委員會的批准，買方團也尚未與藍城兄弟就私有化交易簽立協議，私有化交易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私有化交易進展，目前估計對基金實際出資的時間點為2022年7月31日之前。

分配

普通合夥人可按比例從任何分配中扣留其合理認為必要的金額，以便為合夥企業的合夥開支及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方式（包括就有關任何實際或建議處置而作出的彌償負債）建立適當的儲備金以及任何所需的預扣稅款，根據該預扣稅款，收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無論如何應在合夥企業收到有關收入當日起九十(90)個營業日內分配以及組合投資的處置所得款項，或組合投資的任何部分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無論如何應在合夥企業收到有關處置所得款項當日後九十(90)個營業日內分配。

各項組合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按有限合夥人在該等組合中各自百分比權益的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所得款項淨額的份額將按以下金額及優先順序於之後進一步配發及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i) 出資回報：第一，全部返還予有限合夥人直至該等有限合夥人已獲累計分配金額達到：
 - (a) 用於支付與分配相關組合投資投資的成本的出資額（減去先前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的與該等組合投資有關的任何收入）；
 - (b) 有限合夥人下列份額的金額：(1)出售任何其他組合投資的已實現虧損；及(2)普通合夥人已釐定該等組合投資明確永久減值的範圍內的任何組合投資的未實現虧損總額；及
 - (c) 用於組合投資投資以外的出資額（包括用於支付任何合夥開支）；
- (ii) 優先回報：第二，全部回報予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分配金額佔於上文(i)所述出資回報的8%累計複合年利率，自相關出資支付日期起計算，直至相關出資償還日期；
- (iii) 普通合夥人追補：第三，全部回報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已獲根據上述(ii)段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及根據(iii)段分配予普通合夥人金額的總額的20%；及
- (iv) 80/20拆分：此後，8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託管及撤回

普通合夥人應以其名義開立一個託管賬戶。普通合夥人於收到任何附帶權益後須將等於100%有關附帶權益的金額存入該託管賬戶。部分或計入託管賬戶的進賬額不可於基金期限內由普通合夥人使用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由普通合夥人分配，惟普通合夥人可從託管賬戶支付或發放款項除外：

- (i) 合夥企業終止前，倘所有出資已向有限合夥人償還；
- (ii) 合夥企業終止時，惟託管賬戶將先用於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履行的任何義務；或
- (iii) 倘有限合夥人以絕大部分同意的方式同意。

倘合夥企業終止時，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的所有附帶權益總額超過已向普通合夥人分配作為附帶權益的金額（超過「撤回金額」）（倘合夥協議於其期限內按涵蓋合夥企業所有交易的匯總基準獲採用），則普通合夥人將須向合夥企業歸還等於撤回金額，有關義務首先根據合夥協議以計入託管賬戶的進賬基金方式履行。撤回金額將按比例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管理及控制

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獨家管理。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不控制基金，故不對基金及基金持有的公司合併其財務報表。

投資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應成立基金投資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普通合夥人的代表、一名 貴公司的代表及一名Spriver的代表。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基金的建議投資及撤資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監管基金的投資流程及任何其他任務以及普通合夥人授予投資委員會的權力。投資委員會的決策應由出席任何法定會議的簡單大多數成員作出，惟 貴公司應擁有投資委員會將作出所有決策的否決權。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自基金的資產中獲得管理費，即每年相當於每名有限合夥人對組合投資的出資總額的1%（百分之一），減去每名有限合夥人對已於相關日期變現、處置或撤銷的組合投資的出資。

有限合夥人的轉讓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或就其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抵押權益授予任何人（承讓人）。

有限合夥人的有限責任

除適用法律規定或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外：

- (a) 有限合夥人不得以其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對合夥企業、任何合夥人或合夥企業的債權人就任何債務、責任、合同或合夥企業的其他義務或合夥企業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及
- (b) 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的義務應限於該等有限合夥人根據並受限制於合夥協議的出資總額等於其承擔的全部金額的義務。

有關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5.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合夥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就其主要條款與自2021年12月13日（即 貴公司建議設立基金的公告日期前一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回顧期間」）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合夥企業」）訂立及公佈的類似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總體而言，吾等確定二十四家基於上述標準被認為屬相關基金合夥協議的詳盡公平代表的可資比較合夥企業。

下列乃相關公告所載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比較概要。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歸還出資額及分派門檻回報後向	歸還出資額後分派門檻回報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及分派門檻回報後
公司中有一個或以上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年度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人費用	分配機制	普通合夥人分配
	期限 (年)	續期 (年)	有限合夥人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期 (年)	不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5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須經普所有合夥人批准，普通合夥人及不受該限制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除外
	0.01%	99.99%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不適用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不適用
2022年2月25日	110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華潤置地」)	不適用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無	1.12%	98.88%	7	4	有	約1.91%，即四年投(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資額2%及三年退(2)餘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 出期1.8%的加權 平均值	年回報率8%	20%	不適用	金融科技產業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國泰君安」)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有	1.5%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不適用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港通」) (Francisco Partners VII-A, L.P.) (港通合夥企業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1.5%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不適用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普通合夥人 回報後向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2022年2月21日	32	港通(Francisco Partners Agility III-A, L.P.) (「港通合夥企業II」)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有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經普通合夥人批准	不適用
2022年2月8日	1611	火幣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火幣」)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有	2.0%	(1)將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2)餘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3)經上文(1)至(2)的過程後的任何超額收益將按20%及80%的比例分別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年化回報率 8%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加貨幣開採生 態系統
2022年1月31日	41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	0.12%	99.88%	8	6	有	0.3%	按照合夥人的出資額作出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經所有合夥人批准	基礎設施建設及 公共服務設施 建設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2022年1月28日	1051	國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國際資源」)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有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科技公司作出 「突破」階段 的投資
2022年1月28日	6699	時代天使科技 有限公司 (「時代天使」)	9.09%	9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經所有合夥 人批准 跨越數字正崎價 值鏈的全球創 新數字技術及 產品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星盛園豐創 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復星」)	1.7%	98.3%	7	3	有	2.0%	年化回報率 8%	20%	生物醫藥及醫療 保健行業的早 期企業
			無				(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2)出資額歸還予普通合夥 人；(3)餘額按照最低回 報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作為 門檻回報；(4)完成門檻回 報後，將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的補償金最高為「門檻回報 ÷80%×20%」；	不適用	
							(5)經上文(1)至(4)的過程後的 任何超額收益將根據普通合 夥人的出資比例分配予普通 合夥人，且餘額的20%將分 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將分 配予有限合夥人。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2022年1月18日	750/956	中國水發興業 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新天綠色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水發」)	0.556%	99.444%	7	5	有	約0.66%，即五年投(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資額0.8%及兩年(2)出資額歸還予普通合夥 人；(3)餘額須按照最低回 報率分配予合夥人作為門檻 回報；(4)經上文(1)至(3)的 過程後的任何超額收益將分 配予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能、光伏、氫 能、儲能、綜 合智慧能源等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2022年1月10日	111	信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信達」)	1.0%	99.0%	5	不適用	有	1.7%，及首兩年為 2.0%及後續三年 為1.5%的加權平 均值	(1)出資額歸還予合夥人；(2)餘 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 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3)完 成門檻回報後，將向普通合 夥人分配的補償金最高為支 付予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 的25%；及(4)經上文(1)至 (3)的週理後的任何超額收 益的20%將分配予普通合夥 人及80%將分配予有限合夥 人。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從事光伏密封薄 膜的研究、開 發、製造及銷 售的公司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1.0%	99.0%	2022年1月7日	219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大連 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復星II」)	7	5	有	約1.86%，即五年投(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資額2.0%及兩年 退出期1.5%的加 權平均值	(1)出資額歸還予普通合夥 人；(3)餘額須按照最低回 報率分配予合夥人作為門 檻回報；(4)完成門檻回報 後，將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的補償金最高為「門檻回報 ÷80%×20%」；(5)經上文(1) 至(4)的過程後的任何超額收 益的20%將分配予普通合夥 人及80%將分配予有限合夥 人，最高為出資的300%； 及(6)餘額的30%將分配予普 通合夥人及70%將分配予有 限合夥人。	倘超額收益超過 8% 所有合夥人合共 出資的300%，則 為20%及30% (下 文我們使用20% 計算平均值及中 位數)	中國北方地區的 醫療器械、醫 療科技及相關 產業的初期 期、早中期創 新企業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2021年12月31日	697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首程」)(北京綠合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首程I」)	1.0%	99.0%	8	5	有	1.0%	(1)出資額歸還予合夥人;(2)除 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 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及(3) 經上文(1)至(2)的過程後的 任何超額收益的20%將分配 予普通合夥人及80%將分配 予有限合夥人。	不適用	20%	須經一般合夥 綠色環境基礎 人及合夥企 施 業管理人批 准
2021年12月30日	245	中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藏」)	0.04%	99.96%	10	不適用	有	0.4%	(1)出資額歸還予合夥人;及(2) 餘額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24日	39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0.04%	99.96%	15	不適用	有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符合國家區域發 展戰略的項目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 報率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無	不適用	1.3%	2021年12月23日	183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宏輝」)	6	3	有	2.0%	(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2)餘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 配予有限合夥人作為門檻回 報；(3)在償付有限合夥人的 門檻回報後，將向普通合夥 人分配的補償金最高為「門 檻回報-80%×20%」；及(4) 經上文(1)至(3)的過程後的 任何超額收益的20%將分配 予普通合夥人及80%將分配 予有限合夥人。	20%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技術或消費者類 域的非上市公 司
無	80.01%	19.99%	2021年12月17日	1070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合夥人的出資分配。	不適用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核心新興及前沿 科技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2021年12月17日	697	首程(北京首新金安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首程II」)	1.0%	99.0%	7	4	有	約1.57%，即四年投(1)出資額歸還予合夥人；(2)餘 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 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及(3) 退出期1.0%的加 權平均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經持有合夥 企業至少三 分之二權益 的合夥人批 准	金屬新材料行業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北京新源壹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國人 壽合夥企業I」))	0.066%	99.934%	5	3	有	0.23%	(1)按照最低回報率將出資額及 門檻回報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6%	不適用	不適用	綠色及低碳投資 項目

3/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 報的最低回報 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中國人壽北京新電壹 號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人壽合夥企 業II」)	0.017%	99.983%	6	5	有	0.39%	(1)按年度計算：(i)按照最低回 報率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的門檻回報；(ii)按照最低回 報率歸還予普通合夥人的 門檻回報；及(iii)按照最低回 報率歸還予其他有限合夥 人的門檻回報。(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清潔能源領域的 非上市企業
							(2)退出投資項目的期間：(i)出資 額歸還予合夥人；(ii)除額 外按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合 夥人作為門檻回報；及(iii)經 上文(i)至(ii)的過程後的任 何超額收益將按照合夥人出 資的比例分配。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中國人壽(中國人壽誠達 (無錫)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人壽合夥企業III」)	0.925%	99.075%	8	5	有	約0.81%，即五年投(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資期1.0%及三年 除特殊有限合夥人外；(2)出 資額歸還予普通合夥人及特 殊有限合夥人；(3)除額須按 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有限合 夥人，除特殊有限合夥人， 作為門檻回報；(4)在償付有 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後，將 向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 夥人分配的補償金最高為支 付予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 的20%；(5)經上文(1)至(4) 的過程後的任何超額收益的 20%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 80%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20%	不適用	醫療健康及科技 創新領域	

分配政策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有限合夥人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2021年12月15日	683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	0.7%	99.3%	6	不適用	有	2.0%	(1)出資額歸還予合夥人；(2)餘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及(3)經上文(1)至(2)的過程後的任何超額收益的20%將分配予執行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之一)及80%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普通合夥人。	20%	不適用	文化及互聯網 濟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飛達帽業」)	不適用	2.0%	6	3	有	2.0%	年化回報率 8%	20%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的非上市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2)餘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 配予有限合夥人作為門檻回 報；(3)完成有限合夥人門 檻回報後，將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補償金最高為「門檻 回報-80%×20%」；及(4)經 上文(1)至(3)的過程後的任 何超額收益的20%將分配予 普通合夥人及80%將分配予 有限合夥人。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投資範圍 (及地域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 公司(「華僑城亞洲」)	2.0%	98.0%	7	5	有	約1.86%，及首五年(1)出資額歸還予合夥人；(2)餘 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配予 合夥人作為門檻回報；(3) 2.0%及後續兩年 1.5%的加權平均 值	年化回報率 8%	20%	須經所有合夥 人批准	(1)智能家居、 數字經濟、機 器人、高端製 造、新材料等 戰略性新興產 業；及(2)佛 山國家高新技 術產業開發區 五個產業園的 升級改造

分配政策

在相同集團 公司中有一 個或以上 有限合夥人 及普通 合夥人 (除相關 上市公司及 其附屬 公司外)	出資百分比		期限 (年)	投資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及執行 合夥人費用 (如適用)	分配機制	歸還出資額後 分派門檻回報 的最低回報率	歸還出資額 及分派門檻 回報後向 普通合夥人 分配 超額收益 (如適用)	投資範圍 (及地域 轉讓限制 (如適用))
	普通合夥人 (「普通 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平均	5.58%	85.15%	7.4	4.1	1.27%	年化 回報率	年化複合 回報率	8.0%	20.5%	全球市場的 TMT、元宇 宙、社交媒體 及電子遊戲
中位數	0.96%	99.00%	7.0	4.5	1.54%			8.0%	20.0%	
最高	80.01%	99.99%	15.0	6.0	2.0%			8.0%	30.0%	
最低	0.008%	1.30%	3.0	2.0	0.0%			6.0%	20.0%	
貴公司(合夥協議)	0.1%	99.9%	10	8	1.0%	(1)出資額歸還予有限合夥人; (2)餘額須按照最低回報率分 配予有限合夥人作為門檻 回報;(3)在贖付有限合夥 人的門檻回報後,將向普 通合夥人分配的補償金最 高為歸還有限合夥人的門 檻回報的20%;及(4)經 上文(1)至(3)的過程後的 任何超額收益的20%將分 配予普通合夥人及80%將 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年化複合 回報率8.0%	20%	須經普通合夥 人批准	全球市場的 TMT、元宇 宙、社交媒體 及電子遊戲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就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發佈的公告

附註：

1. 「不適用」指因有關公告中未披露相應資料而不予披露。
2. 最低回報率指就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有關協議所述的收益分配安排的投資回報百分比。
3. 「有限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1」為分配機制中有較高優先級的合夥人。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i)有限合夥人出資比例通常接近99%；(ii)期限介乎三年至十五年；(iii)投資期介乎兩至六年，短於期限一至四年；(iv)年度管理費介於0%至2.0%，平均值約為1.27%，中位數約為1.54%；(v)歸還出資額後分派門檻回報的最低回報率介乎6.0%至8.0%（年化回報率）或8.0%（年化複合回報率）；及(vi)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的超額收益介乎20%至30%。較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合夥協議的相應條款被認為可資比較或不遜於 貴公司。此外，基金的若干特質包括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延長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制有限合夥人轉讓等，在若干可資比較合夥企業中亦可以看出。

此外，就分配機制而言，可資比較合夥企業中，有(i)三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即國泰君安、宏輝及飛達帽業）的分配機制與合夥協議相同，但該等三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將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補償金高達「有限合夥人門檻回報÷ 80%」的20%，較普通合夥人的補償金，最高可達合夥協議下有限合夥人總收入的20%；(ii)十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即火幣、上海復星I、中國水發、信達、上海復星II、首程I、首程II、中國人壽合夥企業III、海通及華僑城亞洲）的分配機制與合夥協議的分配機制相似（若干特定安排存在微小差異除外）；(iii)七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即山東高速、國際資源、時代天使、中薇、TCL、中國人壽合夥企業I及中國人壽合夥企業II）的分配機制與合夥協議不具有可比性；及(iv)四家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即華潤置地、港通合夥企業I、港通合夥企業II及中國中鐵）並無在其公告中披露分配機制。總體而言，儘管並非所有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具有相同的分配機制，但合夥協議的分配機制與該等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分配機制大體一致。

6. 成立基金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單獨管理。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不控制基金，故不對基金及基金持有的公司合併其財務報表。

(i) 盈利

如上文所述，將予成立的基金將就各行各業的公司開展投資活動。預期成立基金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長遠而言，於 貴公司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倘 貴集團將通過使用權益法確認基金所佔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基金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盈利或虧損，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基金投資的實際財務表現。

(ii) 資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成立基金後， 貴公司於基金中的投資將於 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為「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基金的投資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損益中所佔基金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 貴集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基金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基金股息確認為基金投資賬面值減少。預期基金的成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長遠而言，基金的損益及綜合收益將會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因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iii) 槓桿比率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2.9%。由於 貴公司於基金的出資將確認作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另一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因此，向基金出資50.0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317.5百萬元）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產生即時影響。

(iv) 流動資金

如「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1(c)分節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1.4百萬元（經計及支付米可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及來自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根據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合夥協議下的基金承諾出資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來自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米可現金代價及上述對基金的出資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資產淨值將減至約人民幣32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3.9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基金的承諾出資將不可避免地收緊 貴集團流動資金。綜上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本年度的財務需求。

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一直是移動应用程序開發商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供應商。近年來，貴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其遊戲及社交領域。推出多款社交產品及一系列收購北京米可及其繼任企業的股權進一步提升貴集團於社交網絡領域的影響力。目前，貴集團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

基金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參與LGBTQ在線社交平台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及投資於各行業經營的公司(主要為全球市場上的TMT(電信、媒體、技術)、元宇宙、社交媒體及電子遊戲需求驅動的公司)。貴集團對基金的建議投資代表進軍社交頻道的又一步，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將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基金(為主要基金架構)；因此，基金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對基金的總承擔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貴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根據各自在基金的持股比例確定的承擔分別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4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9百萬元)及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4百萬元)。此外，該協議亦為有限合夥人就相關基金承擔有限責任的主要安排。

此外，吾等將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且吾等得知：

- (i) 合夥協議的期限處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範圍內；
- (ii) 合夥協議項下1.0%的管理費低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管理費的平均值及其中間值，且處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管理費範圍內；

- (iii) 向普通合夥人補償最高為有限合夥人門檻回報的20%，可分配利潤比例為普通合夥人的20%及有限合夥人的80%，經計及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分配機制後，吾等認為合夥協議的分配機制並不遜於可資比較合夥企業的分配機制；
- (iv) 合夥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普通合夥人的出資比例、分配政策及有限合夥人限制轉讓，與可資比較合夥企業大體一致。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不控制基金，故不對基金及基金持有的公司合併其財務報表。預期成立基金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或槓桿比率造成任何即時重大的影響。長遠而言，基金或會視乎基金投資的實際財務表現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提升資產淨值。 貴公司向基金承諾出資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將不可避免地收緊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儘管如此，經考慮 貴集團的最新營運資金狀況、支付米可現金代價、來自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的基金承諾出資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本年度的財務需要。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夥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2年3月16日

鄭逸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擔任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股份 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劉春河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³⁾	237,806,646	19.96%
	一致行動人士 ⁽⁵⁾	340,928,420	28.62%
	實益擁有人 ⁽⁶⁾	24,000,000	2.01%
李平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3,121,774	6.14%
	一致行動人士 ⁽⁵⁾	340,928,420	28.62%
	實益擁有人 ⁽⁶⁾	6,000,000	0.50%
蘇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9,000,000	0.76%
葉椿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6,000,000	0.50%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216,000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分別獲本公司授出24,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向劉春河先生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向李平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7)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蘇鑒先生獲本公司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
- (8)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葉椿建先生獲本公司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列入該等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有關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權益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BGF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8.39%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89,210,948	7.49%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9,210,948	7.49%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9,210,948	7.49%
杜力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9,210,948	7.49%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216,000股作出。
- (3) BGF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於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業務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borntown.com/>)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i) 合夥協議；
- (ii) 全文於本通函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及
- (iii)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新百利的同意函件。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
2.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對落實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並採取一切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步驟；
3.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劉春河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4.8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4,000,000股股份(「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4.81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向李平先生授出購股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2年3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